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邦达

股票代码：300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安君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北二条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胡安君
万邦达、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胡安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675.92万股，其持股比例由11.00%降至6.00%。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胡安君，无曾用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公司任职。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胡安君先生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主要为服务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 PPP 项目及其他投资项目的整体资金平衡提供信用增级及融通资金的偿付兜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邦达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安君先生于2015年4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675.9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胡安君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21日	30.75	3,675.92	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胡安君	合计持有股份	8,092.16	11.00	4,416.24	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92.16	11.00	4,416.24	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胡安君先生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胡安君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15日	39.16	1,174.24	1.6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胡安君先生身份证明文件；
- (二) 胡安君先生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地址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京师大厦 9325 室

电话：010-58800036、010-58809232

传真：010-58800018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胡安君

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万邦达	股票代码	300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胡安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80,921,600 股 持股比例：11.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36,759,200 股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44,162,4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信息义务披露人：_____

胡安君

日期： 年 月 日